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9

傳真電話：(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830031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29號

受文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208280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3年2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2082800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財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預防調查組)

部長 林右昌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台內消字第1120828006號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附「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部 長 林右昌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四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應繳納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消防設備人員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業期滿、歇業後，重新申請核發或換發執業執照時，應依前項規定繳納執業執照費。

前二項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之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受理申請機關應退還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

第 三 條 申請換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

- 一、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或執業執照格式。
-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執業執照之執業機構地址變更。
- 三、其他法律規定得免繳納或因公務需求。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